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聯昌國際
大福證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昌國際
大福證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包銷協議所述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i) 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及(ii)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惟並無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經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牽頭經

包銷

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發售得以成功進行或發售股份之分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 香港、亞洲、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部分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為免疑慮,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交投量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i)或(iii)分段之情況下,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重大限制;或
- (v) 涉及預期導致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制或外匯管制變動之轉變或發展,而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現任或準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已經接獲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 發生任何影響香港及中國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任何敵對行動升級;

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或可能對發售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發售不應或不宜繼續之任何事件;或

- (b)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複出現則屬失實或不確,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載

包銷

於包銷協議之任何承諾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先施銀行在任何方面並無履行包銷協議訂明其須承擔或對其實施之其他責任或承擔，且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者；或

- (c)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重大陳述，於任何方面成為或發現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d) 任何倘於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出現或被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逆轉，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就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先施銀行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任何時間（「首個不出售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所控制公司，不會出售其及／或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所控制公司擁有或其及／或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所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其所控制並為任何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由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或其所控制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可能購入之任何股份；及
- (ii) 於自上文(i)分段所述首個不出售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內（「第二個不出售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所控制公司，不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出售其所控制並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任何股份，倘緊隨該出售後，將導致其終止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終止持有其所控制且擁有任何股份之公司當中之控股權益。

包銷

先施銀行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及契諾，於首個不出售期間及第二個不出售期間內：

- (i) 倘及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中證券權益時，應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事宜、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作出該等質押或抵押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可合理要求提供之其他有關詳細資料；及
- (ii) 倘及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之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其中證券權益時，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其於獲悉有關上文(i)及(ii)分段所述事宜後，將盡快書面知會聯交所及聯席保薦人，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報章公布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個別向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根據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其將不會（就本公司而言）以及其將促使（就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不會：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而不論屬已上市類別與否）；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購入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或
 - (iii)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或
 - (iv) 訂立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因擁有任何股份而可享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或安排進行包括上文(a)(i)至(iv)段所載任何事宜，致使先施銀行終止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收取2.5%佣金，並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即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與最低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之發售價中位數，就發售應付之包銷佣金總額現估計約2,700,000港元。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費。包銷佣金、文件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發售之印刷及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1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聯席保薦人與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用。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收取2.5%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聯昌國際之同系附屬公司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代表客戶於先施銀行擁有522,760股股份，相當於先施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27%。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先施銀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權益。聯昌國際之同系附屬公司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已獲委任為先施銀行關於發售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手冊，發售構成先施銀行於其主要附屬公司SBML之股本權益減少20%以上。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將就此項委任向先施銀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聯昌國際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規顧問，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任何發售權益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確保於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下限。